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5〕84号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 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学校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

的政治责任，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明确责任分工。学校党委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负主体责任，引领和带动全校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学校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各级党组织、职能部门按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中。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全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党员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

（三）落实目标任务。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构建主体明确、责任清晰、履责有力、问责有效的责任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细化分解任务，培养好学风、滋养好教风、锻造好作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以管党治党新成效引领和推动一流农大建设。

二、责任内容

（一）党委主体责任

1.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学校建设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书记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担负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承担引领示范之责。

（1）统筹谋划部署。要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促进学校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重点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

（3）加强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党委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多形式开展覆盖全体师生的经常性理想信念、纪律规矩和廉洁教育。

（4）加强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严格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和能力关，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5）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及学校相关规定，持续整治“四风”，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构筑正风反腐一体新格局。畅通师生诉求反

映渠道，坚决查纠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继承和发扬“川农大精神”。

（6）加强纪律建设。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健全抓早抓小源头预防机制。加强对招生、建设工程、师德师风、后勤管理、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督检查。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派驻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保证纪委监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

（7）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续巩固巡察工作阶段性成果，推动巡视巡察与审计成果运用制度化，增强监督合力。完善并落实党内谈心谈话制度。

2.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要在带头组织落实、监督制约、遵规守纪等方面作好表率。

（1）强化责任落实。及时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每年召开一次

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

（2）同步协调推进。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好。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自觉接受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把好干部推荐使用关，认真落实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3）强化理论武装。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继承和发扬“川农大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廉洁从政、廉洁执教等活动。

（4）加强风险防控。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隐形变异向腐败转化。

（5）支持二级单位纪检工作。加强对同级纪委工作的领导，旗帜鲜明地支持同级纪委开展工作，配齐建强纪检队伍。配合学校巡察、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学校党委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和巡察，积极落实巡视巡察审计整改任务。

3.各级党委班子成员责任

各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带头遵守执行全

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各级党委书记应当履行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4.其他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未设立党委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相关主体责任参照二级党组织相关责任内容。

（二）纪委监督责任

1.学校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党委积极支持学校纪委的工作。

学校纪委是履行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要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加强对全校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学校纪委书记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在遵规守纪上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指导校纪委委员抓好日常监督工作，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作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廉洁自律的表率。

（1）强化政治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党员严格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2）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向学校党委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向学校党委和省纪委监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督促校纪委委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职责。领导二级纪检组织开展工作。

（3）强化纪律监督。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督促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纪律和遵守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4）深化作风督查。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的监督检查。始终保持风腐同查同治的高压态势，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和曝光力度，持续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

（5）严肃执纪审查。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师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

（6）加强廉洁教育。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部署要求。经常对党员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2.各二级纪检组织监督责任

各二级纪检组织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各二级纪检组织纪委书记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督促二级纪检组织纪委委员切实履行职责。

（1）加强组织协调。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协助所在党委学习贯彻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根据学校纪委安排部署，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执纪审查工作。

（2）强化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同级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以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加强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检查等反馈问题整改督促。督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监督。畅通信访渠道，抓好学校纪委转办和本单位的一般信访核查和处理。积极参与校纪委案件查办。

（3）细化作风督查。协助同级党委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师风师德建设，解决好师生反映

强烈的突出问题，以良好的政风引领教风学风。

（4）深化廉洁教育。充分利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多形式在师生中开展党规党纪和廉洁教育。以“川农大精神”为重要内容，结合各自特点打造“一院一品”的廉洁文化品牌建设。每年至少对副科级及以上干部、系室（副）主任、教工党支部（副）书记，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和廉洁提醒 1 次。

未设立纪委的党总支、党支部纪检组织监督责任参照二级纪检组织监督责任执行。

三、保障机制

（一）推行责任清单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初，统筹谋划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年度任务安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各中层单位党组织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工作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每年要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其作为向党委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纪委每年初向省纪委监委报告上年度落实监督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向纪委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中层单位党组织每年在向学校党委述职述责述廉工作中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二级纪委书记每年底向学校纪委报告履职情况。

（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充分发挥巡察、纪检监察的监督作用，常态化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

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把落实责任制情况纳入学校干部述职述廉、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度。

（四）坚持责任追究制度。对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不认真、不得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严肃追究责任。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0〕36号）同时废止。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5年10月22日